

# 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 更正公告

一、项目名称：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SDBC-2024-TEZ001

二、首次公告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三、变更内容：

### (一) 原招标公告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2. 工程规模：(1) 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城内河道水系 15km 河道进行清淤。(2) 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 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 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 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SDBC-2024-TEZ001	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1) 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城内河道水系 15km 河道进行清淤。(2) 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 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 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 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	12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其他要求：(4)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现变更为：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2. 工程规模：(1) 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 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 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 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 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

3. 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SDBC-2024-T EZ001	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p>施工：（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施工。</p> <p>设计：（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设计。</p>	12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其他要求：（4）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二）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付款方式：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50%作为定金；施工图交付甲方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0%；项目竣工完成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100%。

施工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审计总造价的 97%；扣除上述已付工程进度款，剩余工程款自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 现变更为：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付款方式：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交付甲方审核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100%。

施工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总造价的 97%；扣除上述已付工程进度款，剩余工程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 （三）原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  
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发 包 人：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采用 EPC 方式，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费：投资总概算的 %，建安工程费：税前总造价让利\_\_\_\_%（发包方参与定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让利）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施工。设计：（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设计。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等相关手续。负责在整个过程中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实施的责任义务，须确保施工图设计深化及最终工程交付成果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规范，且不低于约定的本工程建设标准。

## 二、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通过验收备案）；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日历天。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订立。

## 十、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全部履约完毕后失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督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3)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4)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5)协议书、签证单、批价；(6)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施工：（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

（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施工。设计：（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设计。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区内绿地和道路及地面停车场、围墙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现行有关规划、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安全、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省、枣庄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如果项目所在地地



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本项目采用进口材料或设备，其相关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要求，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以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组（若有）提出的指导意见为准，发包人聘请专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最终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书面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若有发生，承包人需提前10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澄清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向承包人书面列明相应技术要求。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技术要求后7日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合同条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5.2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工程涉及范围内的施工图一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时限按发包人要求为准，文件数量纸质版陆套，同时向发包人发送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工地现场承包方需准备1套纸质资料。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材料送至项目部，电子版发送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材料送至项目部，电子版发送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项目部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1%。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具体范围现场确定，承包人进场时起，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地形测绘、地址勘察、三通一平完成。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1)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材料、价款等方面进行控制；

(2) 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咨询人、监理人、供货商、总承包等方面的关系；

(3)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4)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5)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7)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8)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9)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凡涉及对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批价、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均须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办理，除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咨询人签字确认外，还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生效。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的，一律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

发包人代表无权减少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代表超出

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商定或确定后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效力相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7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常每月第25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不少于一式六份）送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事故报告应在事故发生后的3小时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具体要求如下：

（1）进度计划类：周、月、总进度计划在实施前3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

（2）质量报检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3）安全报检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材料采购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5) 沟通联系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6) 资金申请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7) 其它类别：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估算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全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完毕且项目无问题将项目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or 业主后，28 日内无息返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3 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项目中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工地总代表）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手续办理、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与进度、价款、安全、验

收、维修等全权负责。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须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其它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于本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施工严禁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要分包的，承包人在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在15日内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

(2)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分包人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50年一遇的洪水、六级以上的地震、政策影响、非承包人原因现场工作时间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政府强制停工、疫情等。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具体培训内容而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应提供专业的培训老师或工程师，在现场或试验室通过实际操作完成培训作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包含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检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15日内，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综合验收合格后15日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移交竣工交资料。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采购前一月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提交给承办人前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提交给承包人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完成后 24 小时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保安区域为承包人的施工区域内，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由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7.12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符合（枣城管委办（2023）3号）枣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和措施、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人员明细表（包含具体的职责权限），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现场必须的材料、机械、设备准备到位。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不可抗力。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期\_\_\_\_\_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进度计划、人员配备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每月进度计划等并提前向发包人报告。

8.4.2.1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通过。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1) 关键线路在开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2) 关键工作变化在诱因发生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8.4.2.2 采购进度计划

8.4.2.2.1 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在采购开始7日前提交，一式六份。

8.4.2.2.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且采购时间满足发包人材料设备管理规定及工期要求。

8.4.2.3 施工进度计划

8.4.2.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日期：关键单项工程的周、月、总进度计划须在施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日期：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周、月、总进度计划须在施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8.4.2.4 生产工艺技术

8.4.2.4.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满足施工图及发包人提出的各项使用功能要求。

8.4.2.4.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载明的技术指标范畴及设计限额内施工。

8.4.2.5 工程物资

8.4.2.5.1 工程物资的提供

8.4.2.5.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保留甲供材料和对部分材料设备定牌定价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表所列（包括但不限于）。

甲供材料（专业工程）一览表			甲方定牌定价（专业工程）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备	序	名称	备注

		注	号		
1			1		
2			6		
			备注：凡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均需经四方确认定价。		

#### 8.4.2.5.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采购前一月报批。

#### 8.4.2.5.2 检验

##### 8.4.2.5.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厂检验与报告在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一并提交。

#### 8.4.2.5.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8.4.2.5.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 8.4.2.5.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8.4.2.5.3.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相符后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3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6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15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再向发包人承担未完工程合同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8 级以上的大风；（2）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500 mm 以上；（3）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1日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 8.9 暂停工作及发包人义务

##### 8.9.6 发包人的义务

#####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完成三通一平。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节点，承包人自行实施自水源、电源点至施工地点的接驳，水、电费由承包

人依据相关规定据实缴纳。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 8.9.7 对承包人的义务

#####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 5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

#### 8.9.8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现场临时围墙以外的场地，若承包人有在现场临时围墙以外临时占地的需求，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 8.9.9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进场施工前5日内。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 8.9.10 人力和机具资源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后5日内提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后5日内提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8.9.11 质量与检验

#####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



**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 8.9.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 8.9.13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进场前5日内，一式四份。**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数量的竣工验收报告（附电子文档）。**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数量的完整竣工资料（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

时间：一式四份，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7.1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7.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总造价的 3%。

#### 11.7.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招标文件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12.1.6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2.1.6.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年（或日、周、月）

#### 12.1.6.2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单项工程设计费及建安工程施工费总额的1%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无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调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按以下执行

1.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1、(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鲁建标字(2016)39号文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施工当期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各期勘误,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人工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18)59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中的定额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18)45号)。2、水利工程:①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②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6)5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③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9)3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④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10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⑤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⑥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⑦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⑧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⑨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下浮\_\_\_\_%(中标价格)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3.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执行合同结算条款。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浮动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后据实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采用总造价让利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4.5 规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50% 作为定金；施工图交付甲方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0%；项目竣工完成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100%。施工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 30%，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审计总造价的 97%；扣除上述已付工程进度款，剩余工程款自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在接到申请 2 日内审查完成，若付款申请无误则报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接到付款资料后 15 日内审查完成，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 10 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结算办法

- 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 号）
- 2、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鲁水建函字（2022）69 号）、2022 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3、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9〕3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4、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号）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2023年2月6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建筑、市政、园林工程

清单执行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山东）》

定额执行依据：

2016年山东省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定额2016》（鲁建标字〔2016〕39号）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价目表执行依据：2020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各期勘误，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加增值税税率通知》

人工费：

人工费执行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水利工程122元/工日，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量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

材料价格：

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依据：主要依据《枣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所载计算，参考有关资料取值。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设计、采购、施工资料、竣工图等）。并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的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及备案制度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结算提报承诺书、结算核对人员授权书、工程完成情况说明表、工程结算资料清单、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工程结算书（含电子上机文件）、竣工图纸（含相应 CAD 文件）、设计变更、签证、价格审批等所有工程结算资料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期限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  
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日内完成。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疫情（经政府认可）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另外因政府政策、命令、指示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致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视为不可抗力。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工伤保险；投保费用依照规定计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21.2 如遇特殊原因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继续施工，其不能如期支付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1.3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与分包人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_\_\_%：

21.4 承包人自行购买的材料（设备）限价价格构成：签证限价为落地价（含采保费）。

21.5 采购及保管费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按2.5%计取采保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按1%计取采保费。

(2) 甲方供应材料：承包人按材料价格的1%计取保管费。

(3) 甲方供应的设备由乙方安装的，承包人按设备价格的1.5%计取保管费。

(4) 甲方定价材料：由甲方、乙方、审计方、监理方四方共同考察认价确定，品牌须经甲方审定，分批次定价采购。

21.6 若监理人限于手续原因不能按时发出开工令，不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的理由。

21.7 **承包人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发包人按其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各类管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针对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本合同中未详细约定违约金标准的，发包人可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中的其它违约金标准酌情进行处罚。**

21.8 关于变更：

① 图纸审查完成后，承包人私有的图纸改变不视为变更，因图纸问题造成价

款增加的，承包人中设计单位须按相应损失的1.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图纸问题造成价款减少的，其减少部分按实结算；

②发包人提出功能方面的改变，其相应费用按实结算。

21.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发包人视为其在投标前已完全获取并理解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为理由提起索赔。

21.10承包人承诺认可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计公司等，同意其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等。

21.11发包人有权对现场涉及安全、质量、文明标化、进度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处罚措施，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2附件：经双方审核认可的如下附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或定牌定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对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现变更为：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  
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发 包 人：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儿庄古城水系治理及泵房水闸改造维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采用 EPC 方式，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费：投资总概算的 %，建安工程费：税前总造价让利\_\_\_\_%（发包方参与定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让利）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施工。设计：（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枣庄市台儿庄区订立。

## 十、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督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3)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4)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5)协议书、签证单、批价；(6)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施工：(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

(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施工。设计：(1)古城水系治理工程，对古运河及古城部分河道进行清淤。(2)新建泵站工程 1 座，位于城北中正门附近。(3)新建 2 座节制闸，维修 3 座节制闸。(4)月河东调水泵站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排水潜污泵、维修及敷设管道。(5)古城内泵站改造工程，更换混流泵 2 台；等建设内容的设计。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范围外的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区内绿地和道路及地面停车场、围墙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现行有关规划、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安全、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省、枣庄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划、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本项目采用进口材料或设备，其相关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的要求，采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国外技术标准或规范，或以发包人聘请的专家论证组（若有）提出的指导意见为准，发包人聘请专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最终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如需要由承包人自备。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书面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若有发生，承包人需提前10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澄清的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向承包人书面列明相应技术要求。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技术要求后7日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合同条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5.2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工程涉及范围内的施工图一套。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时限按发包人要求为准，文件数量纸质版陆套，同时向发包人发送相应文件的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工地现场承包方需准备1套纸质资料。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材料送至项目部，电子版发送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材料送至项目部，电子版发送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项目部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具体范围现场确定，承包人进场时起，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地形测绘、地址勘察、三通一平完成。



凡涉及对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批价、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均须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审批流程办理，除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咨询人签字确认外，还需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生效。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的，一律不得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中。

发包人代表无权减少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代表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商定或确定后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效力相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通常每月第25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不少于一式六份）送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事故报告应在事故发生后的3小时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具体要求如下：

（1）进度计划类：周、月、总进度计划在实施前 3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六份；

(2) 质量报检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3) 安全报检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材料采购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5) 沟通联系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6) 资金申请类：报表的名称、内容、时间、份数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7) 其它类别：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否。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5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本项目中的所有文件经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工地总代表）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协调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手续办理、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与进度、价款、安全、验收、维修等全权负责。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须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性、关键性工作及其它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于本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施工严禁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分包的，承包人在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发包人在15日内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

(2)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分包人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分包人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50年一遇的洪水、六级以上的地震、政策影响、非承包人原因现场工作时间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政府强制停工、疫情等。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具体培训内容而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应提供专业的培训老师或工程师，在现场或试验室通过实际操作完成培训作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包含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按质检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15日内，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综合验收合格后15日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移交竣工交资料。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采购前一月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另行协商。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完成后 24 小时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保安区域为承包人的施工区域内，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由承包人制定，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7.12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符合（枣城管委办〔2023〕3号）枣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减量目标和措施、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人员明细表（包含具体的职责权限），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现场必须的材料、机械、设备准备到位。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不可抗力。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期 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进度计划、人员配备等。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每月进度计

划等并提前向发包人报告。

8.4.2.1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通过。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一式六份。

(1) 关键线路在开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2) 关键工作变化在诱因发生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8.4.2.2 采购进度计划

8.4.2.2.1 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在采购开始7日前提交，一式六份。

8.4.2.2.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且采购时间满足发包人材料设备管理规定及工期要求。

8.4.2.3 施工进度计划

8.4.2.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关键单项工程的周、月、总进度计划须在施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周、月、总进度计划须在施工前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

8.4.2.4 生产工艺技术

8.4.2.4.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满足施工图及发包人提出的各项使用功能要求。

8.4.2.4.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所载明的技术指标范畴及设计限额内施工。

8.4.2.5 工程物资

8.4.2.5.1 工程物资的提供

8.4.2.5.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保留甲供材料和对部分材料设备定牌定价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表所列（包括但不限于）。

甲供材料（专业工程）一览表			甲方定牌定价（专业工程）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1		
2			6		
			备注：凡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均需经四方确认定价。		

8.4.2.5.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采购前一月报批。

8.4.2.5.2 检验

8.4.2.5.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厂检验与报告在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时一并提交。

8.4.2.5.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8.4.2.5.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8.4.2.5.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8.4.2.5.3.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在施工过程中明确；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相符后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3万元。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6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完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损失赔偿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还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

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承包人应该在 15日内完成现场交接的工作，否则应再向发包人承担未完工程合同结算价款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在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金及相应违约金后与承包人结算，应结算价款不足以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8 级以上的大风；(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500 mm 以上；(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1日的奖励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 /

## 8.9 暂停工作及发包人义务

### 8.9.6 发包人的义务

###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完成三通一平。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节点，承包人自行实施自水源、电源点至施工地点的接驳，水、电费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据实缴纳。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8.9.7 对承包人的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 5 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

#### 8.9.8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现场临时围墙以外的场地，若承包人有在现场临时围墙以外临时占地的需求，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 8.9.9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进场施工前5日内。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签订合同时明确。

#### 8.9.10 人力和机具资源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后5日内提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编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场后5日内提交，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8.9.11 质量与检验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 8.9.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及表格执行。

#### 8.9.13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进场前5日内，一式四份。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数量的竣工验收报告（附电子文档）。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完成后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数量的完整竣工资料（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一式四份，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7.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7.1.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总造价的3%。

11.7.1.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招标文件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12.1.6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2.1.6.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年（或日、周、月）

12.1.6.2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该项工程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超过单项工程的实际总额。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无

(2)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处理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调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量清单外的工程量按以下执行

1.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 1、(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发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施工当期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各期勘误，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人工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18〕59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中的定额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18〕45 号）。2、水利工程：①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②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6〕5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③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9〕3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④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 10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⑤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⑥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⑦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⑧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⑨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 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下浮 % (中标价格) 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3.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 执行合同结算条款。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材料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 价格浮动时, 由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后据实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采用总价让利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4.5 规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交付甲方审核合格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100%。施工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30%，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拨付已完工程量的80%进度款，工程完工付至审计总造价的97%；扣除上述已付工程进度款，剩余工程款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付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在接到申请2日内审查完成，若付款申请无误则报送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接到付款资料后15日内审查完成，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10日内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结算办法

- 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号）
- 2、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鲁水建函字

(2022)69号)、2022版《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9)3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4、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21)27号)中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由现行费率统一调整为2.5%。(2023年2月6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

建筑、市政、园林工程

清单执行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山东)》

定额执行依据:

2016年山东省建设委员会颁布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定额2016》(鲁建标字[2016]39号)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价目表执行依据:2020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各期勘误,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加增值税税率通知》

人工费:

人工费执行依据:鲁建标字[2020]2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水利工程122元/工日,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量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

材料价格:

材料市场价格执行依据：主要依据《枣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所  
载计算，参考有关资料取值。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设计、采购、施工资料、竣工图等）。并将设计、  
采购、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包括各专业承包单位的资料）分类  
整理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  
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及备案制度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结算提报承诺书、结算核对人员授权  
书、工程完成情况说明表、工程结算资料清单、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工  
程结算书（含电子上机文件）、竣工图纸（含相应 CAD 文件）、设计变更、签证、  
价格审批等所有工程结算资料等。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20 天内完成  
结算审核。在审核期限内，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核确认的工程造价，  
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1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angle$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日内完成。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疫情（经政府认可）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另外因政府政策、命令、指示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致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视为不可抗力。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工伤保险；投保费用依照规定计取，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21.2 如遇特殊原因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继续施工，其不能如期支付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1.3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与分包人签订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分包人纳入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    %：

21.4 承包人自行购买的材料（设备）限价价格构成：签证限价为落地价（含采保费）。

21.5 采购及保管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与定额执行。

21.6 若监理人限于手续原因不能按时发出开工令，不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的理由。

**21.7 承包人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发包人按其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各类管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

建设需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针对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本合同中未详细约定违约金标准的，发包人可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中的其它违约金标准酌情进行处罚。

21.8关于变更：

①图纸审查完成后，承包人私有的图纸改变不视为变更，因图纸问题造成价款增加的，承包人中设计单位须按相应损失的1.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图纸问题造成价款减少的，其减少部分按实结算；

②发包人提出功能方面的改变，其相应费用按实结算。

21.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发包人视为其在投标前已完全获取并理解了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供相关资料为理由提起索赔。

21.10承包人承诺认可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审计公司等，同意其委托合同的相关内容等。

21.11发包人有权对现场涉及安全、质量、文明标化、进度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处罚措施，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2附件：经双方审核认可的如下附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或定牌定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四、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对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变更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变更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枣庄市台儿庄运河古城投资股份有限招标 代理机构：山东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光明大道与复元三路交汇处

邮 编：277400

邮 编：277000

联 系 人：姜文锋

联 系 人：王美燕

电 话：18863259296

电 话：0632-4400009/18265252570